

奋力推动新时代弥勒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弥勒市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候选人 姜有文

（2025年8月27日）

各位理事、各位监事、同志们：

受常务理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监事会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红十字组织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州红十字会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二届三次理事会确定的奋力推动全市红十字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为目标，聚焦长期困扰阻碍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大力开展“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工作及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博爱助医”“博爱助学”“博爱助困”等一系列红十字特色品牌活动，红十字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并取得积极成效，充分发挥了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和联系

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一）党的建设成效进一步巩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采取专题学习、宣讲等形式认真学习宣传全会精神，及时将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传达到基层红十字会和机关每一位干部职工。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理论武装，开展专题学习 20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党员大会 6 次，讲党课 3 次，2024 年 6 月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集体学习、专题党课、党员自学、案例剖析、警示教育、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深化党员干部对党纪党规的理解和认识，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以清廉云南建设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重点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年内研究部署清廉云南建设工作 2 次，会议学习 10 次，开展“廉政故事大家讲”5 期、“警示案例大家谈”3 期、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4 次。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反馈意见，整改事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整改落实。认真抓实全省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 2021—2023 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做到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红十字组织宣传工作有效开展。认真落实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意见（试行）和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

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五进”工作，在滇南武术学校、弥勒卓越技术中等职业学校新建红十字基层组织 2 个，新发展红十字成人会员 299 名，全市累计有红十字基层组织 96 个（其中标准化示范点 6 个），为民自助服务点 1 个，红十字团体会员单位 34 个，红十字成人会员 2932 人，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3158 人。认真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58 博爱周”、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推动红十字“三救”“三献”、地震逃生、防溺水等知识技能进群众，不断提升公众对红十字工作的知晓率、认同感和参与率。

（三）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大力开展。围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有效提升的主要目标，以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为宗旨，大力实施“红十字救在身边”工程，积极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和取证培训，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切实提升群众应急救护能力。加大应急救护师资培训力度，组织 4 名学员参加 2024 年云南省红十字第四期应急救护师资培训，应急救护师资队伍进一步壮大。常态化组织讲师到乡镇（街道）、企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暨健康知识讲座，针对取证培训过程中各驾校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自去年 7 月起正式实行取证培训现场发证，有效保证了取证培训的正常开展，全年累计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培训 30 期 15028 人，开展以初学机动车驾驶员为主要对象的取证培训 69 期 4668 人。

（四）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成效明显。深入全市各乡镇（街道）开展 2024 年“博爱送万家”活动暨 2023 年 99 公益日“博爱红河行”慰问活动，发放价值 9.03 万余元慰问物资，受益群众 2556 人次。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做好“博爱助医”项目，联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李家杰基金会开展先心病集中筛查 684 人，帮助 10 名先心病患儿家庭申请医疗救助金 17.63 万元，帮助 4 名白血病患儿家庭申请医疗救助金 11 万元。开展“健康红河、光明行动”困难眼疾患者复明公益活动，发放 5 批 468 名患者救助金 30.68 万元并做好回访。持续开展“博爱助学”，投入资金 7.84 万元开展红十字助学帮扶，受益人数 530 人。

（五）红十字“三献”工作更加扎实。围绕人道救助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主要目标，积极搭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58 博爱周”、世界献血者日等活动，落实全州无偿献血“三免”政策，通过政策宣讲“入人心”、主动对接“暖人心”、广泛动员“聚人心”三个暖心服务推动无偿献血荣誉卡发放；联合西三卫生院开展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活动，新招募志愿者 32 人，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累计有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283 人，成功捐献 4 例；围绕“发起一项倡议、普及一部法律、讲好一个故事”开展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招募宣传季活动，新招募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 223 人，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累计有人体器

官捐献志愿者 1631 人（成功捐献 5 例）、遗体捐献志愿者 20 人，完成首例遗体捐献用于医学事业研究，进一步彰显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六）红十字募捐筹资工作稳中向好。不断探索红十字人道资源动员工作新思路、新举措，积极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参与募捐筹资，扎实做好红十字募捐筹资工作。聚焦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等“一老一小”困难群体，开展“58 人道公益日”“95 中华慈善日”“99 公益日”互联网筹资活动，共筹集资金 21.69 万余元，“99 公益日”筹款工作被省级评为“表现突出单位”并通报表扬。做好“博爱红河·绿美家乡”“博爱云南红河行”“红河志愿”等微公益项目执行，共投入网络筹款金 65 万余元。接收其他定向和非定向社会捐赠款物价值 122.70 万元，所接收捐赠款物均按捐赠者意愿进行拨付，所有捐赠信息均按要求进行透明度公开。

（七）红十字志愿服务更加有为。积极动员有奉献精神、有爱心、热心公益的爱心人士加入红十字志愿队伍，大力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在“58 博爱周”、世界急救日等红十字标志性节日期间，先后组织医疗机构红十字志愿者参与“2024 弥勒·女子半程马拉松”赛道救援保障、“健康生活 快乐工作”弥勒市职工运动会等服务保障工作，动员机关红十字志愿者积极参与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红十字运动知识宣讲等活动，不断推动“身边的红

十字会”进群众，提升红十字影响力，2024年新发展注册志愿者73名，全市累计登记在册的中国红十字志愿者达325人，其中1名志愿者获省红十字会“银蒲公英徽章”奖、2名获“铜蒲公英徽章”奖。

（八）深化红十字会改革持续推进。认真传达学习省、州、县级群团“联盟”建设改革有关会议精神，积极参与市级群团“联盟”建设改革，加强红十字会机关运行，完善财务管理、捐赠款物管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制度，规范了议事决策机制，推动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的红十字会建设，依法公开组织信息、财务信息、业务活动信息、社会捐赠收支信息，红十字透明度指数评价工作在全州前列。坚持依法治会，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支持市红十字会监事会依照章程开展监督工作，对“救灾救助物资管理情况”“红透指数建设质量情况”及“健康红河、光明行动”项目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确保工作开展更加依法规范。

过去的一年，我们克服重重困难，锐意进取、奋勇争先，全市红十字系统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率先在州内全面完成14项重点工作任务，党风廉政工作在全州红十字会系统年度工作会议上交流学习。这些成绩的取得，倾注和凝聚了全社会的关心支持和全市红十字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州红十字会精心指导和监事会

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全体会员、理事及广大基层组织、会员单位团结一心、不懈努力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广大志愿者大力支持、无私奉献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第二届理事会，向长期给予红十字会工作关心、支持、帮助的市委、市政府领导，全体会员、理事、监事，社会各界人士、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们所做的工作，离市委、市政府、州红十字会等上级要求和全市广大群众的期待还有很大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主要是：应急救护培训规范化、标准化程度有待提升；实施人道救助的基础和实力还不够雄厚；筹资工作措施和办法不多，社会捐赠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对红十字基层组织的指导不够，基层组织作用发挥有限；理事会自身建设和红十字公信力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高度重视，认真进行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抓好州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认真落实市

委三届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市委“1377”发展思路，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抓好以“三救”“三献”为核心的红十字各项工作，努力在解放思想中打开新视野，在改革创新中探索新路径，在奋发进取中展现新气象，在真抓实干中创造新业绩，不断开创全市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市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新时代党的建设新成效为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毫不动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落实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制度，坚持好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制度并力求取得更大实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和分析研判，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守住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认真抓好党建工作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推动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和高质量发展。以纪律作风建设为抓手，学习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深入推进“清廉云南”建设弥勒实践，严肃开展集中纠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饮酒问题、公益慈善领域专项整治，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氛围。

（二）抓牢抓实“三救”“三献”核心业务。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修订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推动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市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暂存点）管理，规范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使用。巩固加强应急救护工作，持续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加强与交通运输、驾校等部门单位沟通协调，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提质扩面目标持续推进应急救护“五进”工作，助力全市健康县城建设，力争全年完成红十字应急救护取证培训 3600 人、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 1200 人次。加强请示报告和协调对接，力争早日实施 4A 级景区红十字救护站建设，配合主办单位高质量做好 2025 年市政协委员关于加强“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工作的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工作。进一步加强人道救助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活动、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持续开展“博爱送万家”“博爱助医”“博爱助学”“博爱助困”活动，努力让更多困难群众受益，力争全年“博爱送万家”受益群众达 300 人次、“一老一小”医疗救助 20 人次、实施助学帮扶 30 人次。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不断扩大无偿

献血志愿者队伍，继续做好《红河州无偿献血荣誉卡》发放工作。积极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活动，加强与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尽力争取支持帮助捐献者家庭获得相应减免补助，大力宣传、褒扬成功捐献志愿者感人事迹，着力营造捐献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爱无疆、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充盈社会，力争全年完成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 30 人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 130 人。

（三）规范做好募捐筹资和社会捐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公益事业捐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发布募捐信息，每年向同级民政部门报送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着力提升募捐筹资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适应人道资源动员新趋势新变化，组织开展好一年一度“58 人道公益日”“99 公益日”网络筹款活动，做好筹款前期慈善中国项目备案相关工作，找准结合点、切入点和突破口，持续拓展人道资源动员的渠道、方式和范围，发挥会员、理事、监事、志愿者的作用，完善对捐赠人宣扬激励机制，通过宣传报道、对捐赠者进行答谢等方式，带动更多社会公众参与红十字慈善事业，逐步形成稳定、持续的人道资源奉献群体。严格执行总会、省红十字会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接受社会捐赠工作，依法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加强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监督管理，强化对捐赠物资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确保捐赠

物资使用合规、资产账实相符，力争全年完成募集款物价值达 100 万元。

（四）稳步推进红十字组织宣传工作。坚持条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重在巩固提升已建基层组织，真正发挥应有功能作用，按照“五有”要求，稳步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年内新发展个人会员 30 人以上，发展注册志愿者 30 人以上。积极支持基层红十字组织开展红十字工作，加强对红十字基层组织工作的管理、指导，规范红十字基层组织成立程序及会员管理、会费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教体部门和学校的合作，大力推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筹划开展“5·8 世界红十字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14”世界献血者日、世界急救日等宣传活动，积极选树表彰红十字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加强与市融媒体中心的合作，充分利用主流媒体通过宣传不断扩大红十字会社会影响力。加强红十字网络舆情管控，努力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五）不断深化红十字会改革引向深入。坚持依法治会、从严治会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公信力建设，提高人道服务能力”重

要指示精神，认真组织学习《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严格依照条例、章程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与活动，规范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实施人道救助，公开募捐及接受社会捐赠等工作流程，切实把工作规范化要求体现在每一项工作中，大力推进红十字品牌项目建设。认真落实上级县级群团“联盟”建设改革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市委改革部署要求，结合红十字会职能职责，抓好群团“联盟”建设改革工作任务落实。认真抓好《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5 年改革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持续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持续认真开展以红十字系统透明度指数评价为重点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捐赠款物接收执行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理事、各位监事、同志们，新征程呼唤新担当，新使命激励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奋力推动全市红十字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弥勒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